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7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 告 姜玉蘭

周肇燈

被 告 涂賢成（原名涂文星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